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朱培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即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7 次，现场参加会议 3 次，无缺席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 2 次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形。

本人对上述会议，在会议前我都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 年度，我时刻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。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认真审核，

并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我在 2013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1 月 8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 2、补选董事事项 3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4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	同意
2013 年 4 月 23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3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4、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6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、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	同意
2013 年 8 月 22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同意
2013 年 10 月 25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 2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	同意

三、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3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14天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并与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经常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进展，实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，对公司拟选举、聘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资历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审议了公司监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、督促和监督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度、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会计师沟通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对公司监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，仔细核查相关资料，着重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，确保公司的运营合理、合法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同时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。我们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了解新政策、新法规，全年本人参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学习 12 次，着重学习各种违规案例分析等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、更合理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。

201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邮箱：xtzhupeili@126.com

独立董事：朱培立

2014 年 2 月 27 日